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魏宇鴻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514

電子信箱：yuhung.we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須知及說明會（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aqmLo4>）、海報、Banner、icon

主旨：檢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須知（詳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qmLo4>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下午6時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



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

四、為讓各屆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，本部自113年7月29日起於全臺舉辦6場次參選說明會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；另為擴大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科技產業園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